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梁勇

编制时间：2020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60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60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608	0.7608	
	(一) 农用地		0.7608	0.7608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7608	0.7608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76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7608	0.760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7608			0.7608		
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608 公顷、农转用指标 0.7608 公顷)。					

填表人：刘俊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权 属 状 况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备 注				

填表人：刘俊秀